

汽車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應用汽車檢測專用儀器和設備
2. 編號	AUSDST231A
3. 應用範圍	於汽車維修工場或汽車檢測場所，按照香港道路交通條例相關條文、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或汽車檢測專用儀器和設備生產商使用指示，應用汽車檢測專用儀器和設備，檢修汽車各系統和組件。
4. 級別	2
5. 學分	6 (僅供參考)
6. 能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認識汽車檢測專用儀器和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白汽車檢測專用儀器和設備的結構、用途和基本工作原理 ◆ 明白香港道路交通條例汽車檢測相關條文 ◆ 明白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或汽車汽車檢測專用儀器和設備生產商使用指示 <p>6.2 應用汽車檢測專用儀器和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或汽車維修特別工具和設備生產商使用指示，及職安健環要求，安全地應用汽車檢測專用儀器和設備，檢測汽車各系統和組件，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擎及機械組件專用儀器和設備 • 各類燃料供應系統專用儀器和設備 • 各類引擎管理系統專用儀器和設備 • 各類汽車制動系統專用儀器和設備 • 汽車轉向系統專用儀器和設備 • 汽車懸掛系統專用儀器和設備 • 汽車傳動系統專用儀器和設備 • 電器系統專用儀器和設備 • 其他相關系統專用儀器和設備

	<p>6.3 應用汽車檢測專用儀器和設備的專業處理 ◆ 獲法例賦權人士須按照香港道路交通條例汽車檢測相關條文，應用汽車檢測專用儀器和設備，並發出相關車輛檢測數據和報告</p>
7.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p>(i) 能夠按照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或汽車維修特別工具和設備生產商使用指示，正確應用汽車檢測專用儀器和設備，檢測汽車各系統和組件；及</p> <p>(ii) 能夠按照香港道路交通條例汽車檢測相關條文檢測車輛，準確發出相關車輛檢測數據和報告。</p>
8. 備註	<p>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假設該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機械維修知識。</p>